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地区部分重型车加装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北京市注册登记或长期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的，未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要求从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加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排放远程监测管理平台联网。车载终端安装和运行维护费用由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承担，生产企业予以配合”，请符合以上要求的客户尽快与我司联系安排加装事宜。

我司北京地区负责人王世坤，联系电话：18606002315。

特此通知！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07日